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11號

聲請人 盧美玲即全順衛生工程行

被告 楊德全

楊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1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壹輛暫行發還盧美玲即全順衛生工程行，並由其負保管之責，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盧美玲即全順衛生工程行為獨資商號，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前因被告楊德全、楊志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民國112年2月17日遭南港派出所扣押。

(二)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起訴書載明「衡諸其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況及本案犯罪所得，若將上開水肥車沒收，可能影響生計，恐有過苛之虞，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三)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聲請人遭扣押之A車確無留存之必要，經扣押2月餘，已嚴重影響聲請人之營業，為此聲請發還A車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

01 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
02 裁量。又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
03 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亦有明
04 文，此乃以上開關係人之請求為限，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
05 為之處置；故「暫行發還」者，其扣押關係，當仍存續，不
06 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
07 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且不許為處分。暫行發還
08 後，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
09 定，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2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2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55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2年
13 度訴字第113號案件審理中。被告2人於112年2月17日駕駛A
14 車載運廢棄物至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棄置，當
15 場為警查獲，並扣押A車等情，為被告2人於警詢時所坦承，
16 並有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在卷可參，堪認A車係供被告2人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18 嫌所用之物，且為上開案件之證據，自屬得扣押之物，且有
19 留存之必要。縱使檢察官於起訴時，未就A車聲請宣告沒
20 收，然本院審酌本案尚在審理中，A車有無宣告沒收之必
21 要，尚待本院審認，是聲請人以前揭理由，援引刑事訴訟法
22 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發還A車，為無理由，尚難准
23 許。

24 (二)惟依卷附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認聲請人確為A車之所有
25 人，其既已請求本院發還A車。本院考量A車若長期閒置，全
26 無使用及保養，將喪失或嚴重減損其效能，並經權衡訴訟進
27 度、扣押物利用之時效性、扣押物保管適當性、實施強制處
28 分之目的及個人權益保障等一切情狀後，爰依刑事訴訟法
29 第1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將A車暫行發還聲請人，由聲請人
30 負保管責任，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至暫行發還後，
31 案件終結而無他項諭知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

01 定，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附此說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05 法官 鄭諺霓

06 法官 陳盈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陳孟瑜